

新法學參考叢書

蘇聯民法概論

謝列布洛夫斯基著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法學參考叢書•

蘇聯民法概論

謝列布洛夫斯基著
趙涵輿譯 楊旭校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0949

蘇聯民法概論

著者：	謝列布洛夫斯基
譯者：	趙涵
校者：	楊旭
編者：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
出版者：	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二廠
	(東西馬市大街)

1—3,000

一九五一年三月北京初版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節	蘇維埃民法的概念	一
第三節	蘇維埃民法的淵源	九
第四節	民事法律關係的概念及其要素	三
第五節	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自然人）	六
第六節	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法人）	三
第七節	國家及地方蘇維埃為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	元
第八節	民事法律關係的客體——物	三
第九節	法律行為	三
第十節	起訴時效（消滅時效）	六
第二章	所有權	四

第一節	所有權的概念	四
第二節	所有權的內容	四
第三節	所有權的取得及消滅	四
第四節	國家的社會主義所有制	四
第五節	合作社、集體農場社會主義的所有制	五
第六節	個人所有權	五
第七節	小規模私人經濟	五
第八節	共有	五
第九節	所有權的保護	五
第三章	債的原理	五
第一節	債的概念	五
第二節	由國民經濟之國家計劃法案所發生的債	六
第三節	因契約所發生的債	六
第四節	因侵權行為所發生的債	七
第五節	債底給付	七

第六節	債底保全	八〇
第七節	債底消滅	八三
第八節	蘇維埃債權之個別種類	八四
第四章	著作權及發明權的原理	一〇〇
第一節	著作權	一〇〇
第二節	發明權	一〇五
第五章	家庭法原理	一二三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家庭法的概念	一二三
第二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家庭法的基本原則	一二七
第三節	血親屬	一二九
第四節	婚姻	一三一
第五節	夫妻的人身關係與財產關係	一二四
第六節	婚姻消滅	一二七
第七節	國家對於母性及嬰兒的關注	一三〇
第八節	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屬的人身和財產的關係	一三二

第九節 收養與撫育

一三五

第六章 繼承法原理

一三六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繼承法的基本概念

一三八

第二節 繼承之開始與保護

一四三

第三節 法定繼承

一四四

第四節 遺囑繼承

一四八

第五節 繼承的取得

一五〇

第六節 無人繼承的財產

一五三

第一章 總 論

第一節 蘇維埃民法的概念

蘇維埃法律的每個部門都是規定社會關係的某一個部分。蘇維埃民法所規定社會關係的基礎部分——這就是財產關係。

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裏寫道：『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時，便和它們向來在其中發展的那些現存生產關係，或不過是現存生產關係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財產關係發生矛盾。』●這個所有制的關係也就是民法所規定的那些財產關係。

在蘇聯生產資料的社會所有制是生產關係的基礎。所以和生產資料（土地、森林、水利、地下蘊藏、生產工具等）的佔有、使用及處分有聯系的各關係首先要算入民法

所規定的財產關係的範圍裏。和佔有、使用及處分消費物及其他經濟財富有聯系的各關係，以及與依契約、依繼承程序等移轉各種經濟財富有聯系的各關係也屬於民法所規定的財產關係之中。

●『民法』這個術語是從拉丁語*Jus civile*譯來的。在古羅馬*Jus civile*一語是指着包含一切法律部門（國家法、刑法、私法等）的羅馬市民原始法。以後『民法』的術語在適用上就具有不同的意義了。在中世紀裏通常認為民法是和教會法（寺院法）立於相對地位的繼承的（外來的）羅馬法，但是被繼承的並不是羅馬法的全部，而僅是最適合於制定封建社會裏所產生的資產階級關係的部分，就是所謂『私法』。『工業和商業』——起始在意大利，以後在其他的國家——剛一向前發展了私人所有制，那時候所制定的羅馬私法就立刻地被繼承和發生權威了。（『馬恩文集』俄文版，第四卷，第五三頁）

在資產階級的社會條件下，民法的意義就是私法（表現私有關係的法律）。和它相對的已經不是像中世紀的教會法，而是明顯表示政治國家和市民社會間的分裂（『馬恩文集』俄文版，第一卷，第三七七頁）的公法。在廢除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蘇聯並沒有『私法』——表現私有制關係的法律。可是在蘇聯的法律裏適用這個『民法』的術語是為了表示規定社會主義社會關係的特殊範圍之統一的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的一個很重要的部門。

因此，在蘇聯的法律裏適用這個術語較比資產階級的法律所用的是有着迥乎不同的意義。

●『馬克思選集』，一九四〇年版，第一卷，第三二七——三二八頁。

蘇維埃民法規定有下述的財產關係：（一）社會主義團體間的，（二）社會主義團體與公民間的，（三）公民間的。蘇聯對外貿易關係也屬於蘇維埃民法所規定的財產關係之中。

蘇維埃民法規定財產關係的同時並規定由於公民享有與他的人身（例如姓名、著作、名譽）不能分離的一定的財富所發生的一些人身的關係（非財產的）；這些人身的（非財產的）關係大多數都與財產關係緊密聯系着（例如公民關於學術作品的著作權，在一定的條件下是可以作為領取著作獎金的根據）。

總括上面的論述可以得到蘇維埃民法的如下定義：蘇維埃民法是統一的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一部門，並且是規定公民與社會主義團體的財產關係，和蘇聯對外貿易的財產關係以及因公民享有與人身不能分離的一些財富所發生的一部分的人身關係（非財產的）的法規系統。

在蘇維埃的著述中發生爭論的乃是關於規定與婚姻及家庭有關係的家庭法問題。有些人主張家庭法是民法構成的一部分；另有些人主張家庭法因為有規定婚姻及家庭問題的法的特質，所以它在蘇維埃法中認作是獨立的一部門。可是在蘇維埃民法現有教材中

和截至現在為止的法科最高學府的教學綱領中，家庭法與民法是在同時講述的。所以本教材中也將家庭法列入民法編中。

蘇維埃民法和其他部門的蘇維埃法律一樣是社會主義的法律。蘇維埃民法社會主義的本質是受着蘇聯生產關係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制約。由蘇聯憲法所固定的社會主義的基
本原則在蘇維埃民法中能尋找出它的明顯表現：如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及對於生產工具及資料的社會所有制，取消人剝削人的制度，社會主義的計劃，基於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相結合的真正自由和公民的平等，保障真實的實行權利，權利與義務的聯系。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和基於對生產工具及資料的資本主義私有制並基於私有而爲人剝削人的資產階級民法有原則上的區別。資本主義發達時期的資產階級的民法提倡『人身自由』、『平等』和『契約自由』。但是實際上在資產階級社會裏所謂『人身自由』正像列寧所指出的，它僅表現在『……工人是僱傭的奴隸（形式上是自由的、平等的）和資本有完全權力，資本對於勞動的壓迫』。至於『平等原則』也是進行的不好。

『他們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資本家與地主在社會上佔有財富和政治威權，而工人和農民却沒有財富和政治威權，如果資本家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則是被剝削者，那麼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真正的平等。』●

至於『契約自由』的原則，在資產階級的民法裏說是允許當事人能够依互相同意決定自己的經濟關係，國家政權是不加干涉的，這樣的『自由』正是反映資本主義經濟的無政府狀態，事實上只是賦與在經濟上較為有力的，對於在經濟上較為弱小的，強行他的意志的可能而已。

這些『人身自由』、『平等』和『契約自由』的原則對於帝國主義時代的資產階級民法已經是不中用了。國家是時常地並日見加強地干涉經濟生活，企圖對於國民經濟的個別方面用統制的方法，來緩和日益加強的和週期性的國民經濟危機的嚴重影響（國家統制物價、限定消費等等），自然，這些事情在資產階級的民法中也都反映着。可是資產階級民法雖然是採取調整和監督經濟的新方法，同時仍然使資本主義社會的基礎——生

產工具和資料的資本主義的私有制和同這個私有關聯着的對勞動者的剝削——牢固地保留着。

法西斯——這個恐怖的、專橫的和暴力政治，使整個階層的人民完全喪失了權利，連形式上的平等與自由的原則也都被剝奪了。

蘇維埃民法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建設的所有階段上都是社會主義的。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特別深刻地和清晰地說明了它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兩個發展階段的學說，並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它發展的第一第二兩個時期所實行了的職能。

蘇維埃民法在完成這些事業上也曾起了重大的作用。

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裏用一系列的命令實行資本主義私有財產的國家化並將操縱經濟命脈的（土地、地下蘊藏、森林、水利、工廠、製造廠、銀行、鐵路等等）移屬於國家，這便有奠定社會主義社會建設基礎的可能。用特別的命令實行住宅基金的國家化和市有化，並曾頒佈這一時期內民事立法的最重要的法案，就是蘇俄民法及其他各盟員共和國民法。

在這個時期頒行許多具有實行關於農業集體化，組織國家工商業，施行經濟核算制和樹立計劃的基礎，規定合作社的活動，保護勞動人民人身和財產的權利（家庭的、著作權的等）各種方策之目的的立法案。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發展第二階段民法的立法是趨向於竭盡全力來保護社會主義社會的所有制和將來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和鞏固；始終如一的實行國家的計劃和經濟核算，鞏固財政制度，將來國家工商業、合作的發展，以及基於勞動人民利益與全社會主義社會的利益相結合的原則為實際的保障勞動人民的權利。一九三五年斯大林農業組合條例便是這種最完全能表現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相結合的法案的顯著模型。

在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偉大衛國戰爭中蘇維埃民法尤具有偉大的作用。蘇維埃民法將國防利益作為自己的首要任務，而竭盡全力保護社會主義社會的所有制並協助確定不移遵守契約上的紀律，以及保障服軍職人員，其家屬及撤退人員的利益。同時，它協助了完成——迅速粉碎敵人的共同任務。

現在——在戰爭勝利結束以後，擺在蘇維埃民法面前很嚴重的任務，這就是：解決與敵人對蘇維埃國家及公民所加的一切惡行而規定應負實際責任的，與復與我們被敵人

攻佔各地方的國民經濟有關的，與完成斯大林五年計劃和其他一些有關的各法律問題。

本書全部內容可分成下列各編：（一）總論，（二）物權，（三）債權，（四）著作權及發明權，（五）家庭權，（六）繼承權。

在總論中研究蘇維埃民法的概念，並檢討關於蘇維埃民法法源，民事法律關係的概念，民事法律關係的主體及客體的概念各問題。在總論中並論述關於契約的一般學理及關於起訴時效的學理。

物權研究民法的基本制度——就是所有權。社會主義社會的所有權是按它的兩種方式去研究：（一）社會主義所有——國家所有的基本的和領導的方式，（二）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的方式。關於個人所有制的法的規定問題也應於物權中加以研究。

債權中講述關於債的一般學理，關於由國家對於國民經濟的計劃案，契約，侵權行為所發生的債以及各種之債（買賣及供給，承攬等）。

著作權及發明權中要研究關於著作人及發明人地位上法的規定。家庭法中包括與婚姻及家庭的法的規定上有關的各問題。

繼承法中講述和公民死亡有關所規定之財產法律關係的程序。

第二節 蘇維埃民法的淵源

斯大林憲法特別是第一章和第十章乃是蘇維埃民法主要的立法淵源。憲法第一章規定有關於作為蘇維埃機構之基礎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社會主義所有制，個人所有權，小規模私有經濟，社會主義計劃的基本綱領；憲法第十章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及義務。斯大林憲法第一四條第十款規定蘇聯民法典的頒行。蘇聯民法典應當規定能够反映並鞏固社會主義社會民法的制度和協助這個社會向共產主義方向發展的法規體系。蘇聯民法典現在正在制定中。

在蘇聯民法典制定以前，各共和國的民法典仍在各盟員共和國領域內繼續有效，因為這些民法典是統一的立法法令，在這裏是有系統的規定民法的基本規範。

蘇俄民法典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有些盟員共和國（烏克蘭共和國，別洛露西亞共和國，阿捷爾拜疆共和國，格魯吉亞共和國，阿爾明尼亞共和國）根據蘇俄民法典各自制定了僅在特殊之點有與蘇俄民法